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表決結果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84,283,133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算股數表決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909,700,137 (100.00%)	0 (0.00%)	909,700,137
2A.	a. 重選陳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9,700,137 (100.00%)	0 (0.00%)	909,700,137
	b. 重選樊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909,700,137 (100.00%)	0 (0.00%)	909,700,137
	c. 重選茹祥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09,700,137 (100.00%)	0 (0.00%)	909,700,137
2B.	授權董事局在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之情況下委任額外董事。	909,700,137 (100.00%)	0 (0.00%)	909,700,137
2C.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909,700,137 (100.00%)	0 (0.00%)	909,700,137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909,700,137 (100.00%)	0 (0.00%)	909,700,13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A.	向董事授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之一般授權。#	900,000,137 (98.93%)	9,700,000 (1.07%)	909,700,137
4B.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	909,700,137 (100.00%)	0 (0.00%)	909,700,137
4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900,000,137 (98.93%)	9,700,000 (1.07%)	909,700,137
5.	更新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並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介乎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之購股權，以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900,000,137 (98.93%)	9,700,000 (1.07%)	909,700,137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